

「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總說明

一、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不為或不能為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第一項防治措施，並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往本府收取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均依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八五府建三字第八五〇一六九四八號公告辦理，然九十年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制定公布施行，並依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〇九三〇四二五一二〇〇號函意旨，有關本項徵收規費之收費標準，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以自治規則訂之以符合法律之完備性。因此，為使本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有所依循，爰研擬訂定本標準。

二、本標準共計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適用範圍。
- （三）第三條明定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數額。
- （四）第四條明定本市動物隔離檢驗所需之費用數額及預繳規定。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